

造成重大車禍事故更高達 251 件，本席認為之前規定 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的罰鍰太輕，故提案修法將其提高為 1 萬 5,000 元到 6 萬元，希望能夠經由社會的宣傳，讓大家知道闖越平交道的罰責提高了，使大家更提高戒心，也希望政府對於各縣市的鐵路地下化能夠加快實施，以便更具體的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1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41 號、1010700342 號及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02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分別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及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召開聯席會議，將前揭 3 案併案審查。召集委員黃志雄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戴遐齡列席說明提案要旨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體育委員會戴主任委員遐齡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承邀出席就「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本會要向 大院各委員對體育運動大力支持，特別致上最高的敬意與感謝；謹作以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前言：

發行運動彩券之目的，在於募集社會資源挹注體育運動發展，活絡我國運動產業。為使運動彩券盈餘得以挹注體育運動發展，本會於 97 年積極著手辦理運動彩券專法研擬事宜，並獲 大院支持，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 6 月審議通過，奉 總統 98 年 7 月 1 日公布，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我國運動彩券現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相關事宜。運動彩券發行迄今已為運動彩券盈餘挹注運動發展基金挹注約新臺幣 70 億元經費，作為本會強化推展各項體育運動業務之用，實為體育運動界之一大助力。

對於去年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發生內部員工舞弊事件，未於第一時間通報，0 造成民眾對發行機構產生不信任感，本會身為主管機關，即深切檢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各項監管措施是並進行強化管理法規，更要求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本身仍應本企業責任，謹守各項法律規範，儘速完成各項改善措施，以恢復民眾對政府發行運動彩券的信心。

(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經過：

1. 100 年 10 月 3 日本會以體委綜字第 1000026619 號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表示意見。
2. 100 年 11 月 1 日邀集法務部、財政部、金管會及經建會等部會召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會協商會議。

3. 100 年 11 月 15 日以體委綜字第 1000030953 號函陳請行政院審查。
4. 101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6 日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主持邀集相關部會舉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進行部會協商。
5.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286 次院會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101 年 2 月 23 日由行政院以院臺規字第 1010124687 號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

(三)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鑒於日前運動彩券爆發受委託機構員工利用內部控制疏漏之舞弊事件，影響民眾對於運動彩券之信任感，為維護政府發行運動彩券業務之公平性、公正性及永續性，強化主管機關對運動彩券發行之監管能力，約束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對內部之進行有效之管理，確有重新檢討本條例之必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發行機構於發行期間，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遴選條件達成銷售目標，未達成者，應補足目標盈餘。
2. 促進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之正常營運，要求其等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3.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對其業務、財務或員工異常狀況有主動通報之義務。
4. 為防範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利用職務謀取不法利益，應令其負擔較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更重之責任，並課予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配合調查之義務。
5. 重行檢視罰則規定所定各種違規態樣，按其可責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提高罰鍰額度。
6. 明定得限制或廢止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關於運動彩券之發行及銷售之情形，及發行機構遭廢止發行時，仍應補足目標盈餘之規定。

(四)結語

為維護發行運動彩券之公平性、公正性及永續性，強化主管機關之監管能力，並促使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加強內部控制與稽核，爰修正本條例，意義重大。本會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相關條文，所提草案嗣依行政院討論及法制權責部門嚴謹檢討完竣，懇請 大院各位委員鼎力協助，以期儘速通過法案，期使運動彩券永續發行，運動彩券盈餘得永續挹注運動發展並振興體育。

二、黃委員志雄提案說明：

有鑑於日前發生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員工，以人為手段影響運動彩券之開獎公平性，重挫運動彩券發行之公信力和專業性，不僅影響國內彩券通路商之營運，更進一步影響運動發展基金之撥用。然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相關罰則過輕，實務上對於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之內部稽核、管控難以有效達到積極查核之目的。為有效提升運動彩券發行

之公信力，與彩券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並減少不法份子介入而影響運動彩券開獎之公平性，爰此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增列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應積極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及受委託機構業務異常需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修正第十三條)

(二)為維護政府發行運動彩券之公信力及公平性，課予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更多責任，修正提高處罰額度。(修正第二十二條)

(三)明訂處罰對象及提高處罰額度。(修正第二十三條)

三、蔣委員乃辛提案說明：

有鑑於日前發生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員工監守自盜弊案，嚴重傷害運彩公信力，且衝擊運彩銷售市場。此不但影響弱勢族群經營運動彩券通路商之銷售，更導致運彩盈餘撥入運動發展基金的數額減少，對於以發掘、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為主之運動發展基金運用影響頗深。此案發生突顯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缺乏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乃至體育主管機關對管理專業之不足都應深自檢討，除此之外，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相關罰則過輕，無法達到嚇阻作用亦是政府須重視之問題。基於維護運彩發行之公平穩定，爰提案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之相關規範，訂定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亦對違法規定者提出罰則，訂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藉此使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所警惕，落實內控及稽核制度，確保運動彩券公平發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鑑於為提升運動彩券發行之公信力及效益，強化主管機關監督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等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功能，避免不法分子介入，對本案咸表支持。

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並經協商後達成共識，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三條，除將第五項修正為「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三、草案第二十二條，除將第一項第三款刪除，並增列第二項「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運 動 彩 券 發 行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黃 志 雄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提 案	委 員 黃 志 雄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彩券專業發行機構辦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並公告之。 前項發行機構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或遴選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擇定之發行機構，於發行運動彩券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遴選條件達成銷售目標；未達成者，應	第四條 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彩券專業發行機構辦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並公告之。 前項發行機構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或遴選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u>經擇定之發行機構，於發行運動彩券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遴選條件達成銷售目標；未達成者，應補足盈餘。</u>			第四條 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彩券專業發行機構辦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之。 前項發行機構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或遴選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現行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實務運作上，主管機關公開遴選發行機構時，已於遴選公告中定明發行機構至少應達成之發行目標，每年彩券盈餘，原則應達到發行機構財務規劃盈餘之一定比例，未達到時，應補足之，作為遴選條件之一，此為運動發展基金之穩定充實重要來源之一，惟本條例對此並無明文，為求明

補足盈餘。					確，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運動彩券。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u>受讓或兌領運動彩券</u>。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u>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u>。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u>受讓或利用及提供訊息意圖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法之利益，或影響其他利益者</u>。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u>受讓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u>。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u>運動彩券</u>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與第一項之用語統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運動彩券」等字。另為加強對於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之控管，增訂其不得兌領運動彩券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三、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比照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進行控管，爰修正第三項。 四、第四項未修正。 五、為促進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之正

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彩券盈餘。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於發現業務財務各項業務異常狀況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

常營運，應令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爰增訂第五項，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規範。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新增第五項，明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志雄等提案：

一、避免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獲取資料意圖使自己或他人獲得運動彩券派彩結果領取獎金。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有關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兌領運動彩券或提供因職務業務知悉訊息提供他人獲得運

					動彩券派彩結果之行為。 二、新增第五項、第六項，明訂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應積極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及受委託機構業務異常需主動通報主管機關。 審查會：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照行政院提案第一項至第四項文字通過。 二、第五項採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五項文字。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及其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及<u>其他有關事項</u>；或要求發行機構、受委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有關資料。 發行機構、受	行政院提案： 一、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監管能力，並及時獲取其等之業務、財務資訊，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得要求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

他有關事項；或要求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對於前項查核或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於發現業務、財務有異常狀況，或其員工有疑似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行為之日起三日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報主管機關。	<u>託機構及經銷商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u>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對於前項查核或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u>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於發現業務、財務有異常狀況，或其員工有疑似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行為之日起三日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報主管機關。</u>			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對於前項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主管機關掌握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發生內部舞弊事件危機處理之機先，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於發現業務、財務有異常狀況時，或其員工有疑似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行為，具有主動通報義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	第二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運動彩券業務特性，發行機構

及受委託機構員工對於運動彩券銷售系統設計、賽事選擇、遊戲玩法等有高度掌控之情形，為防範該等員工利用職務謀取不法利益，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影響政府發行運動彩券之公平性及公正性，應令其負擔較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更重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爰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體例，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相關刑責，並於第四項課予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之義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前三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

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

查前三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	第二十二條 <u>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令其<u>限期改善</u>，<u>屆期仍未改善者</u>，得按次處罰： <u>一、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u> <u>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u>，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u>三、未依第十三條</u>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嚴守秘密規定。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	第二十三條 <u>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嚴守秘密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u>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u>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u>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嚴守秘密規定。</u> <u>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u>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運動彩券之發行額度甚鉅，且其發行業務涉及政府之公信力及公平性，惟因本條例所定罰則之罰鍰額度偏低，不足以約束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且未區分所定違規態樣之可責程度，作不同規範，爰重行檢視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衡酌各條所定各種行為之可責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將其中涉及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管理

技術系統。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項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

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或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購買、受讓或利用及提供訊息意圖使自己或他人獲得運動彩券派彩結果領取獎金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應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報規定。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六項應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報規定。

六、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發給獎金，或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規

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或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最重大之事項，統一規範，提高罰鍰額度五十倍，俾加強裁處效果。又除對違反者逕予處罰外，並增訂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另並依法制體例，按罰鍰額度調整條次。

三、第一款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修正移列，又該款原僅將發行機構列為處罰對象，惟查依第五條所定之運動彩券管理辦法，對於受委託機構之相關行為亦定有規範，爰本次修正將受委託機構一併納入處罰。

四、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修正移列。

五、配合增訂修正條

文第十三條第五項，爰新增第三款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七款規範，爰予刪除。

七、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區分違反之情事，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第八款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新增第二項，明定發行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志雄等提案：

避、妨礙、拒絕查核或不提供相關資料。

八、未依主管機關指定限期內完成改善事項。

一、為維護政府發行運動彩券之公信力及公平性，為課予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更多責任，修正提高處罰額度。

二、因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處罰規定。

三、因應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第四項處罰規定。

四、因應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增列第五項處罰規定。

五、因應第二十條規定，增列第七項處罰規定。

六、增列第八項有關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於辦理運動彩券業務期間，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限期內應完成各項改善事項。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

刪除第三款後列為第一項。
二、增列第二項，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項，並參照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將罰鍰下限五百萬修正為二百萬元，以求一致。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理由如前條說明二，並以經衡酌本條所定發行機構違規態樣之可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將罰鍰額度提高二十倍，俾加強裁處效果，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志雄等提案：
為維護政府發行運動彩券之公信力及公平性，為課予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更多責任，修正提高處罰額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獎金支出違反第六條規定之比率。
二、銷管費用支出違反第七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獎金支出違反第六條規定之比率。
二、銷管費用支出違反第七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獎金支出違反第六條規定比率。
二、銷管費用支出違反第七條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獎金支出違反第六條規定比率。
二、銷管費用支出違反第七條規定。

					度。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一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u>第二十三條之一</u>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u>第三項</u>規定。			第二十三條 （第三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u>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u>，或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第二十四條 （第五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行政院提案： 一、理由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二，並經衡酌各條所定各種行為之可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將其中涉及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管理事項程度相近者，統一規範，提高罰鍰額度十倍，俾加強裁處效果。 二、修正條文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關於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部分移列。 三、修正條文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五款關於發行機構、受委託機

				次處罰： 五、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u>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不提供相關資料</u> 。	構部分修正移列，並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作增訂。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經銷商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二、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三、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者</u> ，得按次處罰： 一、 <u>經銷商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u> 。 二、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三、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 <u>發行機構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u> 。 二、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三、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u>未進用具有工</u>	行政院提案： 一、序文增訂得令違法之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二、依現行條文第五條所定之運動彩券管理辦法，對於經銷商之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作有規範，故其違反該辦法之規定時，亦應予處罰，爰於第一款增訂之。 三、第二款未修正。 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款至第六款

十條第二項規定。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六、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七、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八、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末領之中獎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六、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七、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八、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末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九、經銷商違反第

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其員工、經銷商、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關於運動彩券銷售、支付獎金、購買或受讓規定。

五、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不提供相關資料。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

係將現行條文第四款中關於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其員工、經銷商、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區分主體，各別規定，以茲明確。

六、第七款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八款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關於對逾期末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部分移列。

八、第九款為現行條文第五款關於經銷商部分之規定，並作文字修正，餘則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款

人支付獎金。 九、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第五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u>前項第五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u>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u>應嚴守秘密</u>規定。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u>或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u>。	。 九、為課予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對內部員工之規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十、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爰予刪除。 十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發行期間、銷售量或經	第二十五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經依<u>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發行期間、銷售量或經銷商數目；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u>			第二十五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經依前三條規定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限制發行機構之發行期間、銷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對於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一再違法，屢不改善之情狀，分別定有不同之規範，其中，對受委託機構得停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惟

對發行機構卻只能限制其發行期間、銷售量或經銷商數目，且僅於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所定非可歸責於發行機構之事由發生時，始得停止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產生發行機構履不改善違法情狀，卻仍能持續發行運動彩券之不合理狀況，因此，為有效促使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改善違法行為，爰分層次規範，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經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先限制其發行期間、銷售量或經銷商數目，如經限期仍未改善，得廢止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

二、發行機構於參與

售量或經銷商數目。

二、停止受委託機構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

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者，準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應補足盈餘至主管機關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發行運動彩券之日止。但其原定發行期滿日先屆至者，至期滿日止。

銷商數目；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者，準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應補足盈餘至主管機關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發行運動彩券之日止。但其原定發行期滿日先屆至者，至期滿日止。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辦理之遴選時，須提出財務規劃，預估運動彩券銷售目標及其盈餘，作為遴選條件之一，其未達成時，即應補足盈餘，以確保運動發展基金之穩定充實，此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增訂之目的。考量係因可歸責於發行機構之事由，運動彩券乃未能持續發行，則其相對應之預估盈餘，於主管機關重行依本條例發行運動彩券前，自應仍有由發行機構予以補足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達成政府發行運動彩券籌資挹注發展體育運動之宗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出異議。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次會討論事項第 4 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因第五案以下議案均尚待協商，今天討論事項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就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資源型非都市土地分區檢討變更。」其中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變更為森林區面積為 11 萬 8,149 公頃，造成原住民族人非常擔憂與恐懼，因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分協商後，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與原住民族充分諮商，並取得同意後再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就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資源型非都市土地分區檢討變更。」其中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變更為森林區面積為 11 萬 8,149 公頃，造成原住民族人非常擔憂與恐慌，影響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甚鉅，為尊重原住民族生存與土地利用之權益，內政部營建署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分協商後，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與原住民族充分諮商，並取得同意後再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事宜，以尊重原住民族人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權益。因此，本案尚未與族人溝通且未獲原住民族人同意，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不宜貿然通過營建署所提有關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之本區域計畫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